

今期我想介紹另一本書，作者是 Donna M. Orange，我認為她是近代最能夠揉合心理分析與當代哲學的學者。

還記得去年在這裏介紹過一本書《活在上帝的記憶之中》（作者：John Swinton, 出版：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2）嗎？今期我想介紹另一本書，作者是 Donna M. Orange，我認為她是近代最能夠揉合心理分析與當代哲學的學者。書名是《The Suffering Stranger—Hermeneutics for Everyday Clinical Practice》；出版：Routledge, 2011。

『詮釋學』這三個字給人的感覺——高深，但不能不談。如果說成「我可以怎樣解讀這文字？」、「我可以怎樣理解你的說話或行為？」、「我可以怎樣了解你？」可能較易掌握，這麼說來，這些問題在助人行業中的確是不能不談！其實『詮釋學』這個課題最早出現在基督教神學研究中，意思是要探討「如何理解這段經文的原則及理論」，其中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必須從前文後理這大環境去理解某一個細節，但也要從細節中去建構大環境，這叫做 Hermeneutic cycle。（p.9-10）

在臨床工作中，「怎樣理解」非常重要。我也有無數這樣的經驗：我以為自己明白病人，但他們不感到被明白；我給了病人一個我以為很了不起的詮釋，他們感覺只是被評定；我說知道病人的痛苦，但是他們要的是我真的感受到他們有多痛！直到我明白、承認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明白另一個人，這真誠的謙卑才能換來更深的信任。Donna 引用神學家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提出了三個了解他人的原則（p.5-12）：

1. 了解別人是困難的（如果不是全無可能的話），嚴格來說，沒有人能夠真正了解另一個人。明白到這困難正是詮釋學的開端。

2. 我們是會了解錯的。誤解是必然的，所以我們必須有強烈的意願去了解每一個細節。
3. 從全人的角度，人是不能簡化的複雜體。以 *complexity* 作為人的狀況來說明，人的處境不只是 *complicated* (可以化繁為簡)，而是一個不能簡化的 *complex*。所以簡化的理論 (*reductionism*) 往往不能詮釋人的處境。

Donna 接着簡介了幾位哲學巨人，Wilhelm Dilthey, Martin Heidegger, Hans-Georg Gadamer, Paul Ricoeur 及 Emmanuel Levinas 對詮釋學的貢獻。你可能想像這些理論必然是高深枯燥的了！不過如果你設身想想：如果了解別人是如此困難，有甚麼方法、或者從甚麼角度會讓我們能夠更容易及準確地去了解他人，能夠聽到他們真正的聲音？他們在這方面的確有真知灼見！我想分享以下一段對我在臨床工作上十分有意義的說話 (p.43)：

*我們聽到病人說我們誤會了他，說我們虛偽。以對話的精神來看，如果我們真的想聽到他的聲音，我們起碼要暫停一下我們「想自己是對的」這意願，收起一下我們對「病人的病」所有假設，包括我們對自己的前設、一切被教導過吸收了的觀念、期刊上最流行的專業辭彙，想一想：「或許他也可能是對的！」。就讓他們先被接納！*

在接下來的幾章，Donna 就幾位她歸納為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 的心理分析大師 Sandor Ferenczi, Frieda Fromm-Reichmann, Donald W. Winnicott, Heinz Kohut 及 Bernard Brandchaft 的詮釋角度，即是他們從甚麼角度來了解別人，而這些角度如何促進對人的了解作出分析。她提出了十多個不同的角度以及各自的意義，例如前文提及的「無從簡約的複雜性」、「無法言喻的孤單」、「從發展中的角度作詮釋」等。貫穿這些人道為本的詮釋角度，Donna 總結了一個基本的取向，就是 Gadamer 提倡以信任為基礎的詮釋。容許我再引用兩段作結。

信任為本的詮釋基本上是關於我們對病人的態度：相信他們正嘗試把自己的真相告訴我們。他們的所言、所行都在溝通他們真實的狀況，問題是我們是否了解。（p.40）

信任為本的詮釋當然並不假設病人會毫不猶豫就信任我們，如果我們明白他之所以要來見我們與他過去被出賣及受過的暴戾遭遇相連，那麼他的反應就是最自然不過的了。信任為本的詮釋關係到我們對這工作及對那受苦的他者所持的態度與價值取向。這態度可以創造一個他可以學習到——很多時候這是有生以來的第一次——在人類中仍然有一個安全及可以信任的地方，然後他可以相信自己的經驗。（p.34-5）

要完全讀明這本書可能並不容易，但我希望其中一些精髓也可以幫助我們這試圖去幫助別人的人，不負他們寄與的期望！

日期：2017-04-30